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牡丹鄉及滿州鄉境內編號第 2456 號
防風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8.283700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

貳、地點：屏東縣牡丹鄉公所會議室（屏東縣牡丹鄉石門村 26 號）

參、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廖副主任委員一光

紀錄：林娉妃

肆、出席委員：

專家學者：李委員訓煌、林委員良恭、廖委員學誠、林委員雪美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張委員偉顗

縣主管機關：羅委員唯尹

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潘委員勳鶴、潘委員呈清、朱委員進男

伍、出、列席單位：

交通部公路總局：陳科員永興、林專員文傑、沈養路士祖華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李上尉建誠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請假

原住民族委員會：請假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請假

林務局：朱科長懿千、吳技士祥鳴、林技士娉妃

屏東林區管理處：洪課長寶林、陳主任紀伶、曾技術士富璋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柳技士承運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下稱屏東處）辦理屏東縣牡丹鄉及滿州鄉境內編號第 2456 號防風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8.283700 公頃案，有關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於 109 年 9 月 23 日至 109 年 10 月 4 日張貼公告於林務局網站，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期滿無相關民眾、團體提出意見。

二、請屏東處就辦理本號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8.283700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案由：屏東處辦理本號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8.283700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號保安林經屏東處檢訂結果，擬解除屏東縣牡丹鄉牡丹灣段 1-41 地號等 14 筆及未登記地 1 筆、滿州鄉九棚段 466-1 地號、水濁段 3、4 地號等，合計 18 筆土地內面積 8.283700 公頃，其中 17 筆之土地管理機關屬交通部公路總局 3 筆、林務局 4 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 筆、原住民族委員會 1 筆、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2 筆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3 筆，現況為交通用地(台 26 線及一般道路)、公共設施用地(停車場、涼亭及公用廁所)、國防用地(軍事國防設施及安檢所)、海域、沙灘及溪流、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建物，及前述解除保安林區域後之零星土地，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3、4、7 款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解除後尚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解除區域分述如下：

- (一)牡丹鄉牡丹灣段 1-41 地號等 6 筆及滿州鄉水濁段 3、4 地號等 2 筆，合計 8 筆土地內面積 0.068100 公頃，現況為台 26 線及一般道路等，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交通用地)所必要者」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
- (二)牡丹鄉牡丹灣段 439 地號 1 筆土地內面積 0.310100 公頃，現況為屏東縣政府所設置之停車場、涼亭及公用廁所，由牡丹鄉公所負責管理及維護，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
- (三)牡丹鄉牡丹灣段 323-1 地號等 4 筆及滿州鄉九棚段 466-1 地號等，合計 5 筆土地內面積 0.532300 公頃，現況為軍事國防設施及安檢所，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國防用地)所必要者」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
- (四)牡丹鄉牡丹灣段 435 地號等 6 筆(含 1 筆未登記地)土地內面積 7.346900 公頃，現況為海域、沙灘及溪流，查屬海域及滿潮線沙灘區域，經比對 78 年、98 及 107 年航照林相覆蓋範圍與海岸線並無明顯差異，且解除後仍受海岸管理法規範，屬溪流部分為旭海溪(位牡丹灣段 439 地號土地內面積 0.123000 公頃)，依地形研判已為無

法改道之出海口固定設施，因河床兩側已設置護堤固床工，其北側有聚落房屋，南側俟前述第 1 款公共設施用地解除後已脫離保安林主體，解除後不影響保安林功能。經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

(五)牡丹鄉滿州鄉水濁段 3 地號 1 筆土地內面積 0.015000 公頃，現況為林務局暫准建地租約之建物，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

(六)牡丹鄉牡丹灣段 753 及 754 地號、滿州鄉水濁段 3 地號等，合計 3 筆土地內面積 0.011300 公頃(占全保安林面積 0.002%)，為經前述第 1 款(道路)及第 7 款(建物)解除保安林後剩餘之零星土地，現況為道路下邊坡零星土地及建物解除後之水泥地，解除後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為配合地籍界線修正及保安林經營管理所需，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

三、本案經林務局初步審核結果，解除區域係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3、4、7 款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並查無同標準第 3 條、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惟擬解除面積大於 5 公頃，且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四、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討論：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計 10 人，擬解除區域經現場勘查及會議討論，各委員意見分述如下：

一、廖副主任委員一光：

(一)牡丹鄉牡丹灣段 1-41 地號等 6 筆及滿州鄉水濁段 3、4 地號等 2 筆，合計 8 筆土地內面積 0.068100 公頃(交通用地)，同意解除。

(二)牡丹鄉牡丹灣段 439 地號 1 筆土地內面積 0.310100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同意解除。

(三)牡丹鄉牡丹灣段 323-1 地號等 4 筆及滿州鄉九棚段 466-1 地號等，合計 5 筆土地內面積 0.532300 公頃(國防用地)，同意解除。

(四)牡丹鄉牡丹灣段 435 地號等 5 筆(含 1 筆未登記地)土地內面積 7.223900 公頃(海域、沙灘)，不同意解除。

- (五)牡丹鄉牡丹灣段 439 地號 1 筆土地內面積 0.123000 公頃(溪流)，同意解除。
- (六)滿州鄉水濁段 3 地號 1 筆土地內面積 0.015000 公頃(建物)，同意解除。
- (七)牡丹鄉牡丹灣 753、754 地號及滿州鄉水濁段 3 地號等 3 筆土地內面積 0.011300 公頃(道路下邊坡零星土地及建物解除後之水泥地)，同意解除。

二、 李委員訓煌：

- (一) 牡丹鄉牡丹灣段 1-41 地號等 6 筆及滿州鄉水濁段 3、4 地號等 2 筆，合計 8 筆土地內面積 0.068100 公頃(交通用地)，同意解除。
- (二) 牡丹鄉牡丹灣段 439 地號 1 筆土地內面積 0.310100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同意解除。
- (三) 牡丹鄉牡丹灣段 323-1 地號等 4 筆及滿州鄉九棚段 466-1 地號等，合計 5 筆土地內面積 0.532300 公頃(國防用地)，同意解除。
- (四) 牡丹鄉牡丹灣段 435 地號等 5 筆(含 1 筆未登記地)土地內面積 7.223900 公頃(海域、沙灘)，有條件解除。
有鑒於潮間帶及海岸線是沿海濕地生態系之生物多樣性熱點，建議低潮線或海岸線以內之保安林予以維持，以促進生物多樣性保育。
- (五) 牡丹鄉牡丹灣段 439 地號 1 筆土地內面積 0.123000 公頃(溪流)，同意依程序辦理解除。
- (六) 滿州鄉水濁段 3 地號 1 筆土地內面積 0.015000 公頃(建物)，同意解除。
- (七) 牡丹鄉牡丹灣 753、754 地號及滿州鄉水濁段 3 地號等 3 筆土地內面積 0.011300 公頃(道路下邊坡零星土地及建物解除後之水泥地)，同意解除。

三、 林委員良恭：

- (一) 牡丹鄉牡丹灣段 1-41 地號等 6 筆及滿州鄉水濁段 3、4 地號等 2 筆，合計 8 筆土地內面積 0.068100 公頃(交通用地)，同意解除。
- (二) 牡丹鄉牡丹灣段 439 地號 1 筆土地內面積 0.310100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同意解除。
- (三) 牡丹鄉牡丹灣段 323-1 地號等 4 筆及滿州鄉九棚段 466-1 地號等，合計 5 筆土地內面積 0.532300 公頃(國防用地)，同意解除。
- (四) 牡丹鄉牡丹灣段 435 地號等 5 筆(含 1 筆未登記地)土地內面積 7.223900 公頃(海域、沙灘)，不同意解除。
- (五) 牡丹鄉牡丹灣段 439 地號 1 筆土地內面積 0.123000 公頃(溪流)，同意解除。
- (六) 滿州鄉水濁段 3 地號 1 筆土地內面積 0.015000 公頃(建物)，同意解除。

- (七) 牡丹鄉牡丹灣 753、754 地號及滿州鄉水濁段 3 地號等 3 筆土地內面積 0.011300 公頃(道路下邊坡零星土地及建物解除後之水泥地)，同意解除。

四、 廖委員學誠：

- (一) 牡丹鄉牡丹灣段 1-41 地號等 6 筆及滿州鄉水濁段 3、4 地號等 2 筆，合計 8 筆土地內面積 0.068100 公頃(交通用地)，同意解除。
另，位於大流橋旁之三角零星土地為牡丹灣段 709 地號保安林地，應積極造林。
- (二) 牡丹鄉牡丹灣段 439 地號 1 筆土地內面積 0.310100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同意解除。
- (三) 牡丹鄉牡丹灣段 323-1 地號等 4 筆及滿州鄉九棚段 466-1 地號等，合計 5 筆土地內面積 0.532300 公頃(國防用地)，同意解除。
- (四) 牡丹鄉牡丹灣段 435 地號等 5 筆(含 1 筆未登記地)土地內面積 7.223900 公頃(海域、沙灘)，不同意解除。
雖目前少林木，但未來也許可能復原、自然演化、重新生長林木，值得持續觀察，了解其後續變化。
- (五) 牡丹鄉牡丹灣段 439 地號 1 筆土地內面積 0.123000 公頃(溪流)，同意解除。
- (六) 滿州鄉水濁段 3 地號 1 筆土地內面積 0.015000 公頃(建物)，同意解除。
- (七) 牡丹鄉牡丹灣 753、754 地號及滿州鄉水濁段 3 地號等 3 筆土地內面積 0.011300 公頃(道路下邊坡零星土地及建物解除後之水泥地)，同意解除。

五、 林委員雪美：

- (一) 牡丹鄉牡丹灣段 1-41 地號等 6 筆及滿州鄉水濁段 3、4 地號等 2 筆，合計 8 筆土地內面積 0.068100 公頃(交通用地)，同意解除。
- (二) 牡丹鄉牡丹灣段 439 地號 1 筆土地內面積 0.310100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同意解除。
建議未來仍積極要求原民會於辦理土地變更前，先向林務局提出計畫，符合解編保安林後再行施作。
- (三) 牡丹鄉牡丹灣段 323-1 地號等 4 筆及滿州鄉九棚段 466-1 地號等，合計 5 筆土地內面積 0.532300 公頃(國防用地)，同意解除。
- (四) 牡丹鄉牡丹灣段 435 地號等 5 筆(含 1 筆未登記地)土地內面積 7.223900 公頃(海域、沙灘)，不同意解除。
原保安林編入目的為防止飛砂、潮風害併未改變，且該地理環境並未變動，民國 78、98、107 年航照顯示仍顯穩定，故建議維持。其南端灘面部分沙灘後退可能為季節性之短期變動，如夏季仍為港仔鼻(小岬角的堤後)故有侵蝕，但可能短暫復原。

- (五) 牡丹鄉牡丹灣段 439 地號 1 筆土地內面積 0.123000 公頃(溪流)，同意解除。
- (六) 滿州鄉水濁段 3 地號 1 筆土地內面積 0.015000 公頃(建物)，同意解除。
- (七) 牡丹鄉牡丹灣 753、754 地號及滿州鄉水濁段 3 地號等 3 筆土地內面積 0.011300 公頃(道路下邊坡零星土地及建物解除後之水泥地)，同意解除。

六、 張委員偉顥：

- (一)牡丹鄉牡丹灣段 1-41 地號等 6 筆及滿州鄉水濁段 3、4 地號等 2 筆，合計 8 筆土地內面積 0.068100 公頃(交通用地)，同意解除。
- (二)牡丹鄉牡丹灣段 439 地號 1 筆土地內面積 0.310100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同意解除。
- (三)牡丹鄉牡丹灣段 323-1 地號等 4 筆及滿州鄉九棚段 466-1 地號等，合計 5 筆土地內面積 0.532300 公頃(國防用地)，同意解除。
- (四)牡丹鄉牡丹灣段 435 地號等 5 筆(含 1 筆未登記地)土地內面積 7.223900 公頃(海域、沙灘)，同意解除。
- (五)牡丹鄉牡丹灣段 439 地號 1 筆土地內面積 0.123000 公頃(溪流)，同意解除。
- (六)滿州鄉水濁段 3 地號 1 筆土地內面積 0.015000 公頃(建物)，同意解除。
- (七)牡丹鄉牡丹灣 753、754 地號及滿州鄉水濁段 3 地號等 3 筆土地內面積 0.011300 公頃(道路下邊坡零星土地及建物解除後之水泥地)，同意解除。

七、 羅委員唯尹：

- (一)牡丹鄉牡丹灣段 1-41 地號等 6 筆及滿州鄉水濁段 3、4 地號等 2 筆，合計 8 筆土地內面積 0.068100 公頃(交通用地)，同意解除。
- (二)牡丹鄉牡丹灣段 439 地號 1 筆土地內面積 0.310100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同意解除。
- (三)牡丹鄉牡丹灣段 323-1 地號等 4 筆及滿州鄉九棚段 466-1 地號等，合計 5 筆土地內面積 0.532300 公頃(國防用地)，同意解除。
- (四)牡丹鄉牡丹灣段 435 地號等 5 筆(含 1 筆未登記地)土地內面積 7.223900 公頃(海域、沙灘)，同意解除。
- (五)牡丹鄉牡丹灣段 439 地號 1 筆土地內面積 0.123000 公頃(溪流)，同意解除。
- (六)滿州鄉水濁段 3 地號 1 筆土地內面積 0.015000 公頃(建物)，同意解除。
- (七)牡丹鄉牡丹灣 753、754 地號及滿州鄉水濁段 3 地號等 3 筆土地內面積 0.011300 公頃(道路下邊坡零星土地及建物解除後之水泥地)，同意解除。

意解除。

八、 潘委員勳鶴：

- (一)牡丹鄉牡丹灣段 1-41 地號等 6 筆及滿州鄉水濁段 3、4 地號等 2 筆，合計 8 筆土地內面積 0.068100 公頃(交通用地)，同意解除。
- (二)牡丹鄉牡丹灣段 439 地號 1 筆土地內面積 0.310100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同意解除。
- (三)牡丹鄉牡丹灣段 323-1 地號等 4 筆及滿州鄉九棚段 466-1 地號等，合計 5 筆土地內面積 0.532300 公頃(國防用地)，同意解除。
- (四)牡丹鄉牡丹灣段 435 地號等 5 筆(含 1 筆未登記地)土地內面積 7.223900 公頃(海域、沙灘)，同意解除。
- (五)牡丹鄉牡丹灣段 439 地號 1 筆土地內面積 0.123000 公頃(溪流)，同意解除。
- (六)滿州鄉水濁段 3 地號 1 筆土地內面積 0.015000 公頃(建物)，同意解除。
- (七)牡丹鄉牡丹灣 753、754 地號及滿州鄉水濁段 3 地號等 3 筆土地內面積 0.011300 公頃(道路下邊坡零星土地及建物解除後之水泥地)，同意解除。

九、 潘委員呈清：

- (一)牡丹鄉牡丹灣段 1-41 地號等 6 筆及滿州鄉水濁段 3、4 地號等 2 筆，合計 8 筆土地內面積 0.068100 公頃(交通用地)，同意解除。
- (二)牡丹鄉牡丹灣段 439 地號 1 筆土地內面積 0.310100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同意解除。
- (三)牡丹鄉牡丹灣段 323-1 地號等 4 筆及滿州鄉九棚段 466-1 地號等，合計 5 筆土地內面積 0.532300 公頃(國防用地)，同意解除。
- (四)牡丹鄉牡丹灣段 435 地號等 5 筆(含 1 筆未登記地)土地內面積 7.223900 公頃(海域、沙灘)，同意解除。
- (五)牡丹鄉牡丹灣段 439 地號 1 筆土地內面積 0.123000 公頃(溪流)，同意解除。
- (六)滿州鄉水濁段 3 地號 1 筆土地內面積 0.015000 公頃(建物)，同意解除。
- (七)牡丹鄉牡丹灣 753、754 地號及滿州鄉水濁段 3 地號等 3 筆土地內面積 0.011300 公頃(道路下邊坡零星土地及建物解除後之水泥地)，同意解除。

十、 朱委員進男：

- (一)牡丹鄉牡丹灣段 1-41 地號等 6 筆及滿州鄉水濁段 3、4 地號等 2 筆，合計 8 筆土地內面積 0.068100 公頃(交通用地)，同意解除。
- (二)牡丹鄉牡丹灣段 439 地號 1 筆土地內面積 0.310100 公頃(公共設施

用地)，同意解除。

(三)牡丹鄉牡丹灣段 323-1 地號等 4 筆及滿州鄉九棚段 466-1 地號等，合計 5 筆土地內面積 0.532300 公頃(國防用地)，同意解除。

(四)牡丹鄉牡丹灣段 435 地號等 5 筆(含 1 筆未登記地)土地內面積 7.223900 公頃(海域、沙灘)，同意解除。

(五)牡丹鄉牡丹灣段 439 地號 1 筆土地內面積 0.123000 公頃(溪流)，同意解除。

(六)滿州鄉水濁段 3 地號 1 筆土地內面積 0.015000 公頃(建物)，同意解除。

(七)牡丹鄉牡丹灣 753、754 地號及滿州鄉水濁段 3 地號等 3 筆土地內面積 0.011300 公頃(道路下邊坡零星土地及建物解除後之水泥地)，同意解除。

出席單位意見如下：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無意見
- 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無意見。
-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尊重林業主管機關權責。(電話告知)
-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檢視本案保安林範圍內涉及本會經營之牡丹鄉牡丹灣段 439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本次審議會議係為解除一部防風保安林事宜，係屬林務專業範疇，無涉及限制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事宜，尚無本會須配合辦理事宜，本會原則無意見。(書面意見)
- 五、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基地轄管牡丹鄉牡丹灣段 709 之內、323-1 之內、518-1 之內、524 之內地號，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之所定情形，得予解除。(書面意見)

決議：

- 一、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經出席委員 10 人現場勘查、屏東處詳細簡報說明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

(一)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交通用地、公共設施用地、國防用地)所必要者」、第 3 款(溪流)、第 4 款(零星土地)、第 7 款(建物)所定情形者，位於牡丹鄉牡丹灣段 1-41 地號等 11 筆及滿州鄉九棚段 466-1 地號 1 筆、水濁段 3、4 地號等 2 筆，合計 14 筆土地內面積 1.059800 公頃，同意解除之委員 10 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同意解除。

(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海域及沙灘)所

定情形者，位於牡丹鄉牡丹灣段435、435-1、438-2、518-1地號等4筆及未登記地1筆，合計5筆土地內面積7.223900公頃，同意解除之委員5人，不同意解除之委員4人、有條件解除之委員1人，未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標準第6條第2項：「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不同意解除。

(三)本號保安林本次合計解除面積 1.059800 公頃，至各委員意見請屏東處錄案參辦。

- 二、 本次現地場勘海岸保安林仍見垃圾三置，請屏東處儘速依該處召開之「向海致敬-海岸保安林環境維護」協調會議結果，函請各相關單位秉分工權責積極辦理清潔維護工作。
- 三、 請各土地管理機關加強海岸保安林地被植物之復育，部分未造林地亦請做好植生造林工作。

玖、 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牡丹鄉及滿州鄉境內編號第2456號防風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8.283700 公頃案之現勘、會議照片



屏東縣境內編號第2456號防風保安林同意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用地編 定種類	面積 (公頃)	住址	所有 權人	管理 機關	解除依據	現況
牡丹鄉 牡丹灣段	1-41之 內	交通用 地	0.000400	台北市萬華區 東園街65號	中華 民國	交通部公 路總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第1 款(交通用地)	台26線
牡丹鄉 牡丹灣段	323-1之 內	林業用 地	0.228100	桃園市龍潭區 佳安村中正路 佳安段481號	中華 民國	國家中山 科學研究 院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第1 款(國防設施)	雷達站
牡丹鄉 牡丹灣段	323-6之 內	特定目 的事業 用地	0.033500	高雄市茄苳區 崎漏里36鄰正 遠路1號	中華 民國	海洋委員 會海巡署 南部分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第1 款(國防設施)	旭海安檢所
牡丹鄉 牡丹灣段	439之內	農牧用 地	0.123000	新北市新莊區中 原里1鄰中平路 439號北棟15樓	中華 民國	原住民族 委員會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第3 款	旭海溪
牡丹鄉 牡丹灣段	439之內	農牧用 地	0.310100	新北市新莊區中 原里1鄰中平路 439號北棟15樓	中華 民國	原住民族 委員會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第1 款(公共設施)	停車場、涼 亭及公用廁 所
牡丹鄉 牡丹灣段	518-1之 內	特定目 的事業 用地	0.119300	桃園市龍潭區 佳安村中正路 佳安段481號	中華 民國	國家中山 科學研究 院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第1 款(國防設施)	鵬園宿舍
牡丹鄉 牡丹灣段	524之內	特定目 的事業 用地	0.118700	桃園市龍潭區 佳安村中正路 佳安段481號	中華 民國	國家中山 科學研究 院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第1 款(國防設施)	軍事設施
牡丹鄉 牡丹灣段	736-4之 內	交通用 地	0.018700	台北市萬華區 東園街65號	中華 民國	交通部公 路總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第1 款(交通用地)	台26線
牡丹鄉 牡丹灣段	748-2之 內	空白	0.020900	台北市光復南 路116巷18號	中華 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第1 款(交通用地)	大流橋
牡丹鄉 牡丹灣段	753之內	交通用 地	0.006800	台北市光復南 路116巷18號	中華 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第1 款(交通用地)	台26線
牡丹鄉 牡丹灣段	753之內	交通用 地	0.010000	台北市光復南 路116巷18號	中華 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第4 款	散生地(道 路下邊坡零 星土地)
牡丹鄉 牡丹灣段	753-1之 內	交通用 地	0.015700	台北市光復南 路116巷18號	中華 民國	交通部公 路總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第1 款(交通用地)	台26線

屏東縣境內編號第2456號防風保安林同意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用地編 定種類	面積 (公頃)	住址	所有 權人	管理 機關	解除依據	現況
牡丹鄉 牡丹灣段	754之內	空白	0.000200	台北市光復南 路116巷18號	中 華 民 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第1 款(交通用地)	台26線
牡丹鄉 牡丹灣段	754之內	空白	0.000500	台北市光復南 路116巷18號	中 華 民 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第4 款	散生地(道 路下邊坡零 星土地)
滿州鄉九 棚段	466-1之 內	特定目 的事業 用地	0.032700	高雄市茄苳區 正遠路1號	中 華 民 國	海洋委員 會海巡署 南部分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第1 款(國防設施)	中山漁港安 檢所
滿州鄉水 濁段	3之內	林業用 地	0.013400	台北市中正區 杭州南路一段 2號	中 華 民 國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第7 款	建物
滿州鄉水 濁段	3之內	林業用 地	0.001600	台北市中正區 杭州南路一段 2號	中 華 民 國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第7 款	建物
滿州鄉水 濁段	3之內	林業用 地	0.004200	台北市中正區 杭州南路一段 2號	中 華 民 國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第1 款(交通用地)	道路
滿州鄉水 濁段	3之內	林業用 地	0.000800	台北市中正區 杭州南路一段 2號	中 華 民 國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第4 款	水泥地(建 物解除後之 零星土地)
滿州鄉水 濁段	4之內	林業用 地	0.001200	台北市中正區 杭州南路一段 2號	中 華 民 國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第1 款(交通用地)	道路
			1.059800					

屏東縣境內編號第2456號防風保安林不同意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用地編 定種類	面積 (公頃)	住址	所有 權人	管理 機關	解除依據	現況
牡丹鄉 牡丹灣段	435之內	農牧用 地	1.097500	台北市光復南 路116巷18號	中 華 民 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第3 款	海域及沙灘
牡丹鄉 牡丹灣段	435-1之 內	林業用 地	0.013100	台北市中正區 杭州南路一段 2號	中 華 民 國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第3 款	海域及沙灘
牡丹鄉 牡丹灣段	438-2之 內	農牧用 地	0.010800	台北市中正區 杭州南路一段 3號	中 華 民 國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第3 款	海域及沙灘
牡丹鄉 牡丹灣段	518-1之 內	特定目 的事業 用地	4.180200	桃園市龍潭區 佳安村中正路 佳安段481號	中 華 民 國	國家中山 科學研究 院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第3 款	海域及沙灘
牡丹鄉 牡丹灣段	未登記 地		1.922300		中 華 民 國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第3 款	海域及沙灘
			7.223900					